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仁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143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358 號	江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14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477 號	林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15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518 號	呂○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